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徵才機關	苗栗縣泰安鄉民代表會		
人員區分	一般人員		
官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		
職稱	組員	職務編號	A010030
職系	A101 綜合行政	名額	1名〈預估缺〉
工作地點	35-苗栗縣	性別	不拘
資格條件	(一)具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公務人員「綜合行政職系」任用資格。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規定及其他不得任用或限制轉調之情事。		
工作項目	1、會計業務。 2、政風業務。 3、總務(採購及財務管理)。 4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	
工作地址	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2鄰69號(苗栗縣泰安鄉民代表會)		
聯絡E-Mail	376751800a@mail.taian.gov.tw		
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	(一)報名方式：本職缺應徵採線上作業方式，請於113年2月26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(須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)，將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件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、歷年銓敘部銓審函等相關證件資料(附件請先合併成一份PDF檔，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)上傳該系統，資料不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 (二)報名人員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，本會得採擇優面試，面試時間另行通知，視甄選情形增列候補人員1名，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放棄報到，由備取人員遞補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。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得予從缺。 (三)連絡電話：泰安鄉民代表會037-941056。		